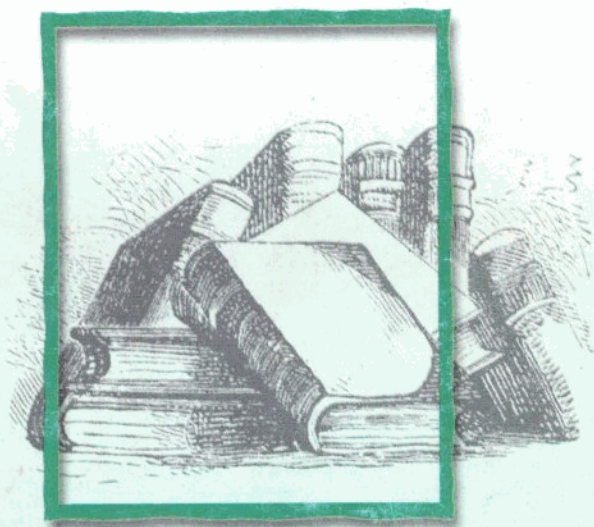


SHIJISHUHUANG

# 世纪书窗



莫里斯·弗利德曼与中国宗族研究  
正视近年来一些出版物中的封建思想倾向

笔谈《光明之城》

琐谈“厚今薄古”

傅雷散文和他最后的家书

2000 年 ● 第 2 期

# 世纪书窗

2000年第2期(总2期)

## 目 录

- 1 正视近年来一些出版物中的封建思想倾向——本刊编辑部
- 5 琐谈“厚今薄古”——何满子
- 9 推动“慰安妇”问题的研究走向深入  
——中国“慰安妇”问题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陈丽菲
- 18 鲁迅这座山——房向东
- 24 澳大利亚访学散记——徐有威
- 32 “减负”:艰巨的社会任务——朱益明

### · 笔谈《光明之城》

- 36 《光明之城》  
——就是伪作也很有趣——江晓原
- 38 《光明之城》真是一本“伪书”吗?  
——浅议《光明之城》的真实性及其研究价值——王连茂
- 44 我看《光明之城》——吴松弟

### 新书导读

- 47 《通俗数学名著译丛》  
内容简介(尚教文)/专家点评(谈祥柏)/译丛序言(丛书编委会)

### 品书录

- 56 莫里斯·弗利德曼与中国宗族研究——钱 杭
- 66 加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洪汉鼎
- 69 读《周作人文类编》想到的——陈福康

72 教育的真谛

——曾宏燕《爱,你准备好了吗?》序——钱理群

文化旧闻

75 光明书局与王子澄——周幼瑞

79 关于《立报》——周 劭

80 中国学会始末——虞坤林

84 陆丹林和他的《郁达夫诗词钞》——徐重庆

87 傅雷散文和他最后的家书

——《傅雷散文》编后记——陈子善

89 凤凰涅槃忆从周——刘华庭

语词林

92 双赢——郝宇青

95 另类——小 萌

书摘

97 “最后解决”——希特勒的个人责任——[美]约翰·托兰

103 日本政界的“台湾帮”——[日]本泽二郎

112 阅读前哨

117 世纪书情

123 书市热点:关注台湾

124 集团记事(2000年3月—4月)

编辑手记

关于一本书的故事(宿靖,8)/夸美纽斯与《世界图解》(尚轩,122)

# 正视近年来一些出版物中的 封建思想倾向

本刊编辑部

邓小平同志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一文中指出：“我们进行了二十八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和封建土地所有制，是成功的，彻底的。但是，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这个任务，因为我们对它的重要性估计不足，以后很快转入社会主义革命，所以没有能够完成。现在应该明确提出继续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任务，……”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任务，对于我们这个具有长期封建专制统治历史的国家来说，无疑是个长期的、艰巨的工作，绝非一朝一夕所能解决的。近百年前兴起的新文化运动，曾经提出“打倒孔家店”，弘扬科学、民主的口号，但由于接踵而来的军阀混战、外敌入侵，使得救亡图存的要求压倒一切，继续深入反封建的任务难以正常进行。建国以后，我们进行过多次运动，以清除旧思想、旧道德，建立新思想、新道德，取得了一些成效，却因为斗争方式不对头，以及领导人的错误导向、某些野心家和阴谋家的利用，反而在一些方面使封建残余扩大了影响。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倡导解放思想，打破了极“左”思想的束缚，但对于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任务，正如小平同志所说，没有能够完成。近年来出现的一些贪污腐败现象，与封建主义的残余影响就有千丝万缕的联系。现在，我们正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把改革大业推向深入，江泽民同志最近又从新时期党的建设的高度作出了“三个代表”的论断，我们要很好地完成这些任务，必须高度重视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任务。

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在我们社会生活中的表现是多方面的，肃清这些落后、腐朽的东西，首先要在思想战线开展长期的、扎扎实实的、实事求是的说理和批评，使广大干部和群众从封建主义遗毒中摆脱出来，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场更为深入的思想解放运动。其中，出版领域负

有相当重要的责任。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我们在注重出版物导向问题的同时，并没有明确提出肃清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任务，任其自流，缺乏必要的图书评论，其发展趋势已经到了不能不引起我们注意并加以整顿的程度。近年来某些出版物中存在的封建思想倾向，举其大者，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不加分析、批判地将一些糟粕较多的古籍进行普及化出版。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化古国，流传下来的古籍之多，是举世罕见的，这就使整理古籍成为我们出版工作中一个相当重要的任务。在流传下来的古籍中，有许多是“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优秀著作，但也有不少是包含了较多封建糟粕和毒素的作品，就古籍整理工作来说，这两类古籍都需要整理，后一类古籍的整理主要是提供专门研究者使用，而不是普及给广大读者。对于这两个关系的处理，我们过去曾经做得比较好。但现在有些出版社在经济利益驱动下，把一些基本上属于研究者使用的古籍不加分析、批判地予以普及化、通俗化出版，甚至加上了详细的注释、今译。其中，尤以古典小说和封建思想普及读物对读者的负面影响更大。现存的古典小说，除一小部分是优秀作品之外，大多数在文笔和思想意识上均无可取之处，除了专门研究者有必要涉猎外，不适宜在社会上大量、广泛地传播。封建思想普及读物是封建社会统治思想普及化的产物，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统治阶级为了向下层民众灌输封建伦理道德而编纂的，或者是得到统治者认可之后大量推广的，这些读物或多或少也包含了一些传统文化知识，但更多的是宣扬封建伦理道德，这些读物是否值得在现代社会中不加分析、批判地大量重复出版是值得研究的。

其二，专门挖掘传统文化中带有封建性的糟粕，以“文化”相标榜，以愚昧落后的丑陋现象来迎合一部分读者的低级趣味。从小脚、辫子、缠足到流氓、诈骗、纳妾等等，几乎把封建社会中的所有阴暗丑陋面都包上“传统文化”的外衣，或以所谓“揭秘”、“曝光”为名拿出来展示。有的出版社以传授人生智慧、谋略为名，总结封建官场的权谋术，从消极的《挺经》、《忍经》，到《历代权臣发迹的奥秘》、《厚黑学大全》等等，几乎将封建官场中一些最腐朽落后的东西都发掘出来了。有一本自我标榜

为“从政必读,居官必备”的《官场四维》,大讲“升官之法”、“迁官之途”、“罢官之因”、“隐官之用”,以此来“破译中国历代官场的秘诀,讲述当官入仕的升迁之法,警告为官者避免被罢之术,提示官场失意者隐退之路”。更有的出版社盯上了帝王生活,大量出版诸如“宫廷生活全书”之类的丛书、套书,其中有些书虽然也带有一些批判的语句,但欣赏、展示的成分占的比例更多。应当指出,以上列举的许多古代文化现象从学术上来说是具有研究意义的,但并不适宜以通俗化的形式介绍。

其三,宣传封建迷信。这方面的表现有各种方式,有的直接出版封建迷信典籍,其数量之多、范围之广,已经到了不可容忍的地步;有的以“破译”、“解读”为名,传授算命占卜的具体操作方法,甚至还编有教程、习题集;更有的将封建迷信包上科学的外衣,公开贩卖伪科学。不仅如此,在现在的一些影视、文学作品中,也或多或少带有一些渲染迷信的成分。宣传封建迷信的出版物是非法出版的重点,每次“扫黄打非”都受到冲击,但不久即死灰复燃,更有许多含有封建迷信成分的正规出版物不属于打击范围,至今还堂而皇之地在大小书店中出售,因此,现在社会上流传的宣传封建迷信的出版物仍是大量的,亟待认真清理。

其四,不加限制地宣扬黑道社会、江湖义气。近年来,直接间接以黑道社会为主题的通俗读物、文艺作品之多,几乎可以说是泛滥成灾。这些作品毫无节制地宣扬江湖义气、恩怨相报、山头纷争,使黑道社会的所谓义气、道德大量在社会上传播。黑道社会具有相当强烈的反社会倾向,其伦理道德表面上以正义相标榜,但包含了大量封建迷信、愚昧落后的成分。任何一个正常健全的社会,都会对黑道社会加以制约、清除。在出版物中不加限制地宣扬黑道社会、江湖义气,对社会的负面影响是很大的,至少它在道德体系的构建和行为方式上制造了许多“杂音”。尤其是对于正处于“社会化”过程中的青少年来说,这些东西很可能成为他们模仿的行为模式,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其五,在人物传记读物中,掺杂浓厚的封建伦理道德。人物传记读物是当前出版物中的热门之一,其出版数量之多,是建国以来前所未有的。值得注意的是,许多人物传记读物在对人物的评价上采取了封建伦理道德的评判标准,有的宣扬“好皇帝”、“清官”救世,有的沿用封建

统治阶级的立场来为物定位,渗透了大量重男轻女、忠君死节之类的封建说教,还有的出于非学术因素,毫无原则、立场地为历史上已有定评的反面人物翻案,以骇世惊俗。更有甚者,在个别读物中仍以旧社会描绘风尘女子的轻薄语辞来描写女革命者,用封建君臣关系来比喻老一代革命家。这些现象,虽然只是在一些格调不高的读物中出现,但由于这些读物是以通俗形式出版的,对于一般读者的影响不容忽视。在这方面,我们的评论界、历史学界应该对之进行严肃的评论和批评,以正视听。

以上所列举的几个方面,不能说已经完全概括了所有的现象和问题,但仅就这几个方面来看,其倾向和影响是很值得我们从事思想文化工作的同志重视的。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中国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清理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是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必须将古代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切腐朽的东西和古代优秀的人民文化即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东西区别开来,中国现时的新政治新经济是从古代的旧政治旧经济发展而来的,中国现时的新文化也是从古代的旧文化发展而来,因此,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但是这种尊重,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这一论断,应该作为我们对待传统文化遗产的基本态度和标准。

---

### 《中外书摘》2000年第6期要目

**社会潮:**让 CCTV-4 套节目在日本落地/亚马孙网络书店是如何起家的/人物体:樊纲:一匹惊世骇俗的经济学“黑马”/顾圣婴和她的父亲/速写白岩松/**沧桑录:**第一批横渡太平洋的华人淘金者/卡斯特罗:遭暗杀次数最多的国家元首/我与蔡协民—曾志的回忆/**品味斋:**与无名氏相会/五个城市的爱情模式/**学苑风:**造就 100 个百万富翁/在家上班不是梦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1957—1958年顷,康生、陈伯达等人提出了反对“厚古薄今”提倡“厚今薄古”的口号,引起了当时古籍整理和历史文化研究领域的一片骚乱。康生等人提出“厚今薄古”的意图以及后来暴露出来的弊端所证实的是,他们轻视乃至无视历史文化中的实际材料,以便对历史文化现象师心自用地作出实用主义的解释和判断。因此接着就提出了“以论带史”的荒唐口号,即不顾历史的客观真实,任意选择对他们的“论”有利的部分加以强调,而对于“论”不利的材料则可以抹煞不顾。驯至“文革”,遂出现了将中国全部历史归结为“儒法斗争史”的荒谬结论,悖逆常识,莫此为甚。

然而,如果撇开了学阀们的罪恶意图以及在他们操纵钳制下的灾难性后果,仅从“厚今薄古”这一口号来看,却有其合理的内核。在知识的求取、学术问题的研究上,关注现实的比重无疑应该高于关注往昔。而且清理研究历史文化,如果不面对现实和未来,不经世致用,也就失去了目的和作用,这道理无须解释。

当今知识领域的广袤和日益拓展着的形势,非但古代,就连一二十年前也无法比拟。古人可以“皓首穷经”,他们的知识领域只有那么一点。而今天,不但从事实验科学的有从天体之大到物质基本单位之微的无数学术门类,从事社会科学的有从规律到运作的无数分支学科,就是专门研究古代文献的人,也必须掌握专业以外的自然、社会的基本知识。如果用模糊数学来匡算一下,古代学者若有70%的有效时间可以用于典籍研究,则现代专治文史的学者恐怕连一半有效时间也不到。当然,现代学者也有较古人更方便的条件,如资料的存储和检索,学术情报的获取有计算机可恃;但信息网络给予学人的方便,求新知者的得益程度仍远较治文史者为大。以往是几乎全体学人从启蒙到成材,都

## 琐谈

### “厚今薄古”

●何满子

倾力于文史典籍中,如今社会的分工,治历史文化者只占社会全体中极小的比数。一句话,文化发展的总的倾向只能是“厚今薄古”的。

在这样的社会文化的总趋势下,知识的搭配(国民教育不能不适度地占有历史文化知识的部分)、人才的搭配、社会投入的搭配等等,都应有一个尽量合理的比例。而古籍的整理、研究和出版,就是这个比例的终端显示,具体地体现在各类古籍出版的数量和质量上。改革开放二十年来,这个比例未必是尽如人意的,不少浪费和弊端值得引起思考,而问题又常常和某些未必经得起思考的思潮和学风有关。

先看古籍出版浪费的表现与现象。八十年代后期起,兴起了一股竞出卷帙浩繁的古籍丛书之风,投入了不少人力和巨量的资金。著名的有《四库全书》、《四库存目丛书》、《传世藏书》、《东方大典》、《续修四库全书》等,好像是在比大比多。比如,收入《四库全书》的书达 3461 种,《存目》几乎超过一倍,共 6793 种。这些丛书中的绝大部分书籍只对专治历史文化的学者有用,一般读者是不会去问津的。这些丛书之间,很多书籍都是重复的,也是浪费。若说为了抢救稀有古籍,恐其失坠,那么可以择要拍摄下来,何必定要将使用者不多的书印刷流通呢?再说,最新的信息技术有先进的存储检索系统,例如光盘存储器(CD-ROM),可以用扫描技术存入,比图书馆存放书籍须占大量地盘经济得多,还不讲印刷和购买的耗费。这种使用频率极低的书,专家使用又仍须运用信息工程的手段来解决,时至今日还用乾隆年间的印制方法传播,岂非太不合时代文化的要求了么?

大量编印丛书之风是在“振兴国学”的呼喊声中出现的。“振兴国学”之风源则在于海内外“新儒学”人士对中华传统文化的煽扬。“新儒学”鼓吹二十一世纪将是中国的即中华文化的世纪,称儒学能救治西方文明的危机,并以前些年东南亚、台湾、韩国经济的勃兴为论据,以为这些国家和地区都是以儒教文化为精神支柱的,它们将标示着世界文化的未来。这种甜腻的乐观估计在 1997 年东南亚金融危机之后消退了,但在八九十年代之交却鼓噪一时,以儒家文化为支柱的“国学”的振兴自然可以倚为振兴国家的动力,或曰精神资源。既要振兴“国学”,多印大印古籍便是逻辑中的应有之义。实际上,稍明事理的人即可判断,韩

国、新加坡等蒙受中华儒学影响的国家,何以在挣脱殖民地统治之前未见飞腾,只有在摆脱殖民统治独立自主后,挟有忧患图强的积愤,才能奋发崛起?中国是儒学的本土,服习“国学”几千年,未见儒学促进了中国的现代化改革,反而日趋封闭、贫弱、落后、挨打,直到改革开放才扭转局面。结论正好应该相反,正是维护宗法专制统治的精神支柱——“国学”包袱太沉重了,服习了几千年宗法伦理的中国人的“国民性”中充满着精神奴役的创伤,才会驯服地听从权力的摆布、野心家的驱使,乃至二十世纪后叶还会发生全民大发疯的十年灾祸。整理、研究传统文化典籍,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从历史和历史文化的发展的认识中,抉发出传统文化何以会将中国人陶冶成如此带负值的“国民性”?何以克服负值,如鲁迅所说的“改变国民精神”?个人和民族都是无法摆脱文化传统的,唯有在痛切理解传统文化的负值的基础上,才能谈汲取有用的优秀的部分的问题,这才是对待文化遗产所应采取的态度。

正是由于缺乏整治传统文化的正确态度,才会在“振兴国学”的喧闹声中出现崇古复古的逆流,一些传统文化中迷信落后的渣滓也大批出笼,连占卜、相命、风水这类宣传迷信的书籍也大量印行;《三字经》、《女儿经》、《弟子规》之类的旧时的启蒙读物也用来启新时代青少年之蒙,市场火旺。更不用说那些假科学之名,曲意附会惑世的什么《周易科学新解》、《新发现的黄帝内经》之类的胡说八道了。

相对于在“振兴国学”声中滥印古籍,以及妄想以传统伦理来救世弊和迷信落后的旧籍乘机蠢动,古籍整理、研究和出版中的技术性失误倒显得较为次要了。当然,有些失误也常令人扼腕。其中最惹眼的是粗制滥造,尤以普及性的读物为然。断句错误,注释错误,古书语译的词不达意乃至曲解原义,真叫“以其昏昏,使人昭昭”。当然这里面有的是工作不谨严,疏于考查资料,懒于仔细推敲;有的则是把古书整理、研究著述看得太容易了,力所不逮而强作冯妇。不用说,编辑水平欠缺和把关不严也有责任。

整理和出版古书,功用不外两途:一是提供给专业人员使用,一是向一般读者普及。普及的渠道又有两个:一是通过专家的研究阐释,一是用现代语译。八十年代初,有过将古书大量译成白话的主张,有人主

张把重要的典籍都译成白话，窃以为这是自寻烦恼，且不说将如此沉重的历史文化包袱加之于今人的利弊，就以翻译一事来说，大抵也是吃力不讨好的劳动。就以中国文化的原典“五经”来说，《周易》几乎是没法译的，试问《易》的第一句“乾元亨利贞”怎么个译法？要不是译得冗长、琐碎、逐字解说，就无从措手，结果仍与注释无异，还破坏了原文的风格。《诗经》么，诗一译成白话便风味全失，异民族语言的诗，有人都认为一译就失去原来的韵味，说“诗是不可译的”。古诗今译亦然，还是用注解让人读原文为好（至于如唐诗宋词之类，更无翻译的必要）。《尚书》和《春秋》中的史实，大都被现代史学家写入历史教科书，从普及知识的角度来说无庸再译。三《礼》中只有《礼记》的部分章节或者可译，但用为普及也非必要。总之，专家宁可看原文，一般读者如有需要，可以循注释求解。因此，古书今译只宜压缩在极其窄小的范围之内，必要的普及还是做好注释，将古文的释义、名物、典实疏通得正确翔实，比似是而非的语译更功德无量。庄子的时代已经叹息“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追无涯，殆矣”，今日的知识领域之多，新学科的不断孳生，现代人掌握新知尚且应接不暇，除了文史专业者以外（他们自然能自己读懂古书），实在没有多大必要再将过多的古书去困扰新生的一代。在这个意义上，确实要讲点“厚今薄古”。

· 编辑手记 ·

## 关于一本书的故事

宿 靖

最近在个体书摊上看到一本名为《战乱中的女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的翻译书，从作者的名字我一下子认出它原来就是《越战前后目击记》（华文出版社）。说起这本书，可就有些故事了。它最初是在1990年出版的，不久就因内容含有太多的血腥暴力而被管理部门查禁。然而，正身是禁掉了，却变出许多化身来，一些由书商操作的书刊纷纷摘抄、摘编该书中的内容和情节，还据此进一步胡编乱造，据笔者所见，光书就不下五六本（如《西贡日记》、《美国大兵》等等），还不包括小报、杂志。现在，它居然又堂而皇之地打着正式引进版权（蓝登书屋授权）的旗号卷土重来了，这次不知它又要引出什么故事来。

# 推动“慰安妇”问题的研究走向深入

## ——中国“慰安妇”问题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 陈丽菲 ·

经中国外交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由上海师范大学中国“慰安妇”问题研究中心、《历史研究》编辑部和《抗日战争研究》编辑部联合主办的中国“慰安妇”问题国际学术研讨会,于2000年3月30日至4月1日在上海举行,这是中国首次召开的有关“慰安妇”问题的研讨会。来自美国、朝鲜、韩国、日本、菲律宾、新西兰、法国、新加坡、中国香港、台湾和内地的与会者共175人。代表中除了国内外“慰安妇”问题专家以外,还有不少是从事对日本进行赔偿诉讼的律师和法律学家,及长期在各地进行“慰安妇”幸存者调查的教师、作家、离休干部等。来自山西的万爱花老人、海南的黎族老人陈亚扁和上海本地的陆秀珍老人,首次以日军性奴隶制度受害人的身份在国内作公开证言,引起极大的反响。为期3天的会议,以二战期间日军性暴力犯罪为主要内容,分“慰安妇”问题的调查和研究、南京大屠杀等暴行及日本国家的战争责任和赔偿等专题,进行了极为热烈的讨论。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国中央电视台、美联社、法新社、路透社和共同社等百余家重要媒体均对此次会议作了广泛的报道。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浙江人民出版社、《档案与历史》、《探索与争鸣》等给会议送来了书刊。

### 一、“慰安妇”问题的研究

#### (一)“慰安妇”制度的性质

中国“慰安妇”问题研究中心主任苏智良(上海师范大学教授)向与会代表赠送了《慰安妇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和《日军性奴隶》(人民出版社出版)等书。他指出,“慰安妇”制度是日本政府及军队强迫各国妇女充当日军性奴隶的制度,是日本军阀违反人道主义、两性伦理及战争常规的制度化了的政府犯罪行为,是20世纪最大规模的战争性暴力。孟庆龙(南京政治学院副教授)从日本长期推行军国主义教育及日本当局和军部直接推行“慰安妇”制度等方面,指出了日本当局和军部在实施慰安妇制度上的无可辩驳的责任。本次会议在宣

言中认定：“日本政府和军队在战前、战时的殖民地和占领地实施的‘慰安妇’制度是军事性奴隶制度，是日本军国主义战争犯罪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女性人权的严重侵犯，也是20世纪有组织、有计划、最残暴的战时性暴力犯罪。”

## （二）日军在中国推行“慰安妇”制度的过程

苏智良教授指出，日军在中国占领地区普遍设立“合法”强奸中心——慰安所，至少有20万中国妇女先后被逼迫为日军的性奴隶，日军慰安所遍及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山西、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和台湾等地。中国是日本“慰安妇”制度的最大受害国。根据中国学者的调查，日军最早设立的慰安所，可以追溯到1932年初，日本海军在上海指定“大一新沙龙”等4家日本娱乐场所为慰安所。是年3月，日本上海派遣军副参谋长冈村宁次要求从长崎、福冈等地派遣“慰安妇团”到上海大场等战地。1937年日本侵华战争全面爆发后，日军在上海建立了杨家宅娱乐所等大批慰安所。华强（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教授）叙述了日本海军在上海设立“海乃家”等慰安所的事实。据目前的调查研究结果，上海一地的慰安所就达83个，上海可以说是世界上日军慰安所最多的城市。代表们参观了浦东钱仓路日军慰安所的遗址，原房屋主人陈炳荣讲述了战时日军将他们一家驱赶出去，在此建立将校慰安所和士兵慰安所的过程。程绍蟠（上海金融专科学校教师）介绍了她在崇明进行调查的成果，当地的“慰安妇”幸存者还有陆秀珍、郭某某、李巧、杨桂良等一批人。离休干部傅家驹在上海宝山、吴淞查证了龙王庙慰安所、“朝日花坛”、三益路慰安所等10个慰安所。

经盛鸿（南京师范大学教授）的《侵华日军在南京实施“慰安妇”制度始末》、张连红（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的《南京下关侵华日军慰安所的调查报告》、段月萍（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副研究员）的《侵华日军南京慰安所调查》、陈娟（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员）的《南京日军“慰安妇”制度的实施》、刘惠恕（上海建委党校教授）的《试论侵华日军建立“慰安妇”制度的原因》等论文，对日军在南京建立“慰安妇”制度的过程、慰安所的类型和规模等进行了系统的探讨。指出，日军在南京前后建立了50至60个慰安所，近年来，他们对铁管巷慰安所、夫子庙“人民慰安所”、鼓楼慰安所、傅厚岗慰安所和下关的慰安所等作了初步的调查，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陈祖梁（云南保山史志办）在5年的调查中确认，日军在龙陵、腾冲、芒市、

碗町、遮放、腊勐等地，凡是日军的师团部、联队部、大队部均建立了慰安所。“慰安妇”不仅有日本、朝鲜人，更多的是当地的汉族、傣族女性，还有被日军俘虏的12名中国远征军的女战俘。他不仅找到了日军性暴力受害者李连春、张芹□老人，还遇见了战时日军军官田岛寿嗣与其专用“慰安妇”蔡兰□生育的后代彭某某。

石田米子(日本冈山大学教授)的《日军在山西孟县河东据点所进行的性暴力》、英豪(阳泉中华文化经济交流协会主任)的《侵华日军山西孟县性暴力之我见》、张双兵(山西孟县教师)的《日军残酷暴力下的中国女性》等论文，对日军在山西建立的“慰安妇”制度作了描述。仅在孟县一地，目前尚在人世的日军性奴隶受害者就有南二朴、赵润梅、尹林香等24人。其中的万爱花是中国第一个站出来控诉日军暴力的性奴隶制受害者，侯冬娥是第一个向日本法院提出申诉要求索赔的性奴隶制受害者。房建昌(中国社科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和森久男(日本爱知大学教授)合作的《日军占领时期汉口积庆里陆军慰安所》一文，对华中地区的日陆军慰安所作了分析。

海南“慰安妇”问题的调查，是近年来“慰安妇”研究中的较大突破。符和积(海南省政协副秘书长)长期致力于日军侵琼暴行调查的组织工作。他介绍了动员政协系统搞好调查的经验，在调查中已经查证的慰安所达60多个，并介绍了海南“慰安妇”的四种来源。有数千名被逼沦为“慰安妇”的妇女，现在已经只剩几十人。会议放映了中国“慰安妇”问题研究中心今年拍摄的《海南“慰安妇”调查》记录片。陈丽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副编审)讲述了访查海南慰安所及幸存者陈亚扁、黄有良等的经过。

林博耀(日本华侨促进会秘书长)在《天津日军“慰安妇”供应系统》一文中，提供了“慰安妇”制度的另一类型，即日军和伪政权合作诱迫中国妓女担任“慰安妇”。文章以天津伪特别市当局的大量档案为依据，详细论述了日军在建立“慰安妇”供应系统中的作用；即使是由妓女担任“慰安妇”的场合，也带有明显的强迫性。庄国明(台北市妇女救援基金会董事长)回顾了1992年以来调查援助台湾原“慰安妇”的概况。1997年李敖捐赠大量文物以支持这项研究和援助。基金会以14位老人为采访对象，拍摄了《台湾“慰安妇”的故事》。

高惠贞(韩国挺身队研究所副所长)介绍了自1990年以来，她们在中国各地对22名原朝鲜性奴隶受害者所进行的调查，这些妇女曾被日军掳掠至上海、南京、长沙、哈尔滨、武汉、长春等地充当性奴隶，她们的共同特点是身心有严重后遗症，几乎没有生育能力、文化水平低、生活质量低下。

### (三)日军在亚洲各地实施慰安妇制度的概况

随着日军在东南亚侵略战争的进行,日军在菲律宾、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地建立了大量军队慰安所。总计 40 万人以上的中国、朝鲜、东南亚和欧美各国的妇女惨遭日军的蹂躏。

陈镇星(韩国汉城大学教授)介绍了成立于 1990 年的韩国挺身队对策协会的工作。该协会至今对 194 名“慰安妇”制度受害者进行了证言和援助。朴明玉(朝鲜“从军慰安妇”及太平洋战争受害补偿委员会副委员长)指出,日军在朝鲜的性奴隶犯罪是对朝鲜扼杀政策的产物,数十万朝鲜妇女因此而改变了人生,日本政府对性奴隶制度的实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在“慰安妇”研究方面成绩斐然的林博史(日本关东学院大学教授)以他在东南亚的大量调查为依据,指出在马来亚、缅甸、新加坡、泰国等地,日军均建立了慰安所,“慰安妇”涉及到泰国人、爪哇人、菲律宾人、印度人、欧亚混血人、华人、日本人、朝鲜人等。日军通常用报刊广告诱骗(如在新加坡)、暴力绑架(如在菲律宾)、命令当地村长、维持会征集妇女(东南亚各地)等手段;由于马来亚的日军当局制定了“慰安妇尽可能使用当地人”的方针,在 1000 名左右的日军性奴隶中,80%是当地的华侨女性。他的研究扩大了人们的视野,即关于中国人“慰安妇”问题,除了中国大陆和台湾之外,还必须关注东南亚的华侨女性。

## 二、南京大屠杀等其他暴行

针对日本右翼在今年 1 月 23 日举行“20 世纪最大的谎言——南京大屠杀验证”的集会,与会代表严厉批驳了这些谬论。荣维木(《抗日战争研究》副主编)指出,有大量的史料包括日方自己的资料证明,南京大屠杀是铁的事实。如 1938 年 1 月 18 日,日本外相广田弘毅给日驻美大使馆电文称:“自从几天前回到上海,我调查了日军在南京及其他地方所犯的暴行的报道。据可靠目击者直接计算及可信度极高的一些人的来函,提供了充分证明:日军的所作所为及其继续暴行的手段,使我们联想到阿提拉(Attil)及匈奴人,不少于 30 万的中国平民遭杀戮,很多是极其残暴血腥的屠杀。”广田弘毅是后来被判处绞刑的甲级战犯,那些要验证“谎言”的人,总不至于认为他也会虚构事实吧?朱成山(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长)回顾了近年来南京市对幸存者进行的调查并提出,日军在南京发生数万起奸淫事件的原因是日本当局的庇护和纵容,日本军官的放纵

与参与,日军军纪松懈产生的直接后果,战胜者心理的驱使和作祟等。松冈环(日本南京大屠杀全国联络会发起人)介绍了中日合作调查参加南京之战的原士兵和被害妇女的工作,结论是从加害者的士兵和受害者两方面均验证了南京大屠杀中针对中国妇女的大量的性暴力犯罪。孙宅巍(江苏省社科院研究员)认为,性暴力是南京大屠杀暴行的一个重要部分,性暴力以及与性暴力有关的死亡人数是南京大屠杀遇难者中一个令人瞩目的部分,同时,性暴力也是日军暴行中最无可争议的部分。卞修跃(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的论文探讨了日军官兵对中国妇女残害和施暴的心理。

胡菊容(中国第二档案馆研究馆员)的《日汪在江南的清乡暴行》一文,叙述了日军在江苏、浙江、安徽和上海地区实施的清乡暴行,其中包括1941年的常熟屠杀、江阴屠杀、昆山屠杀等,根据档案资料,日军在芦墟、莘塔、北库和周庄的屠杀就有2373人遇难。关于日军实施细菌战的罪行,庄启俭(浙江丽水日军细菌战调查委员会秘书长)的论文讲述了日军1940年9月18日、1942年6月、8月28日三次对丽水地区实施细菌战,致使当地伤寒、霍乱流行,前后竟达6年之久,受害者达2252人的情况。浙江义乌市送来了日军细菌战鼠疫死难同胞名册(1941—1943),这是当地调查员历时一年余,跑遍47个自然村所搜集到的珍贵资料。赵建民(复旦大学教授)讲述了日军在战时掠夺中国图书资料的问题,要求日本政府尽早归还这些图书资料。赵延庆(山东师范大学研究员)阐述了日军在山东地区性暴力的普遍性,据统计,全省被日军性暴力摧残的女性达20万人,其中相当部分惨遭杀害。增田博光(日本公司职员)的论文《人骨是中国受害者的》指出,1989年在东京新宿的原陆军军医学校旧址发现了100多具非正常掩埋的尸骨,初步研究表明,这是日军在中国做活体试验所搜集的人体标本。他要求日本厚生省给予充分的关注,并呼吁各国联合展开研究。

### 三、日本的战争责任和赔偿问题

#### (一)日本的战争责任及其认识

吉见义明(日本中央大学教授)指出,日本国家的责任在于制定“慰安妇”制度并加以实施,通过暴力掳掠、欺骗和诱拐、贩卖等手段,使占领地和殖民地的妇女沦为日军的性奴隶,从而侵犯了数十万妇女的人权。大越爱子(近畿大学教授)认为,在战后,日本并没有构成以谢罪为主体的“国民”;日本的“历史修正主义”者们回避由被害者和牺牲者们追究历史的责任,否认所发生的犯罪事实。东

泽靖(菲律宾“慰安妇”诉讼辩护团律师)指出,日本政府对战争责任者的处罚是非常不够的。日本是1949年通过的《日内瓦条约》的四个当事国之一,但日本却没有指定惩处战犯的法律,而且也没有承认1977年的第二个《日内瓦条约》。

## (二)目前正在进行的受害者的赔偿诉讼

1991年12月7日,首起韩国原“慰安妇”状告日本政府案开庭。1995年8月7日,李秀梅等中国原“慰安妇”第一次状告日本政府。1996年2月23日,郭翠喜等中国原“慰安妇”再度状告日本政府。1999年7月14日,中国台湾地区的高宝珠等5名原“慰安妇”也走上了东京地方法院。

江泽靖(日本律师)介绍了目前的“慰安妇”诉讼原告有中国大陆与台湾、在日韩国人、韩国人、菲律宾人、荷兰人等。在这些审判有5起已经判决,其中的一起否决了对“慰安妇”的加害责任,而承认日本战后未对被害立法进行救济的政府责任;其余4起如1998年10月9日判决的39名菲律宾原“慰安妇”败诉,均否定了日本政府的责任。日本法院否决的最大理由是,在国际法中个人不足以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本体。

关于细菌战问题诉讼,一濑敬一郎(日本731部队细菌战国家赔偿辩护团事务局长)回顾了1997年8月11日开始起诉的细菌战审判案,来自浙江、湖南的108位中国细菌战受害者要求日本政府予以赔偿。原告的法律根据是《海牙条约》第3条、《中国民法》、《日本民法》和日本的《国家赔偿法》等。一濑的论文和王选(细菌战原告团团长)指出,由于日本政府至今仍在掩盖细菌战的事实,中日双方将进一步合作,并增加浙江金华、丽水、江西玉山、云南保山等地受害者为原告,进行第三、第四次细菌战审判的起诉。

但是,即使是在战争已过去半个世纪的现在,具有加害责任的人和国家仍没有认罪的言论、谢罪并进行赔偿,而很多的受害妇女却已死亡,菲律宾的Indai L. Sajor(菲律宾亚洲女性研究中心主任)和Merlin M. Magallo(菲律宾大学法学教授)指出,受害者提出对日本政府的指控是很恰当的。我们希望生活在这样的21世纪——一个有良知、尊重人的生命和技能,不用战争方式而是最终用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世纪。

## (三)追究日本国家战争责任的法律问题

关于赔偿问题,从1995年就参与调查中国原“慰安妇”案件的及支持其起诉的康健(北京中元律师事务所主任)与管建强(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副教